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  
2025年8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6/27 日会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介绍函

- [附件 A-1](#)：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会议议程说明草案（1 页）
- [附件 A-2](#)：国家管制制度实际执行问题清单——进口（2 页）
- [附件 A-3](#)：关于范围/国家管制清单的实际执行问题清单（2 页）
- [附件 B-1](#)：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会议议程说明草案（1 页）
- [附件 B-2](#)：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会议工作文件（7 页）
- [附件 C](#)：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需要考虑的要素（1 页）

尊敬的各位代表：

1. 您可能还记得，第九届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对于《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而言是一个关键年份。正如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 2024 年 12 月 11 日的来文所总结的，在这两个周期中，大会和《武器贸易条约》各工作组对《武器贸易公约》工作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将工作组的重点从理论讨论转向条约的实际执行问题，逐步讨论国家执行措施，交流国家执行经验。对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具体而言，这些努力促使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配置和实质的决定，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用于就具体的条约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有条理的讨论，包括要讨论的主题，以及一般指导和讨论期间要解决的具体问题清单。<sup>1</sup>

2. 具体而言，这些决定意味着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将开展三种类型的讨论：

- 在上述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就《条约》的实际执行进行结构化讨论；
- 更深入的讨论和/或制定自愿指导文件或其他工具，以协助各国就结构化讨论期间确定的问题或作为缔约国会议决定和/或建议的一部分进行实施；以及
- 缔约国或《武器贸易条约》其他利益攸关方应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邀请提议讨论的关于当前或新出现的《条约》执行问题的特别讨论。

工作安排和协调人

3. 与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情况一样，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讨论将分为两个工作分组，以可管理和透明的方式组织工作：

- 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和

<sup>1</sup>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配置和实质的提案被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采纳，作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的附件 D；另见管理委员会关于审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计划的提案草案（[ATT/CSP9.MC/2023/MC/765/Conf.Prop](#)）第 18 和 19 段。多年期工作计划作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ATT/CSP10.WGETI/2024/CHAIR/799/Conf.Rep](#)）的附件 B 受到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欢迎，并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工具和指南](#)部分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发布：<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 关于讨论的议题，考虑到附件 [A-2](#) 和 [A-3](#) 中的实际执行问题，贵国代表团是否有任何国家做法可以分享？
- 贵国代表团是否对这些议题的实质性问题、实际挑战或制约因素，或者对应对这些问题的国际合作与援助机会有何疑问或评论？

14. 针对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会议，协调人提供了一份会议议程说明草案（[附件 B-1](#)），以及一份描述讨论拟议具体内容及其可能结果的工作文件（[附件 B-2](#)）。

15. 为便于准备，本工作文件还提出了几个问题供各代表团考虑：

- 关于行业在负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这个议题已确定的问题，请参阅工作文件 [第 12-13 段](#) 和 [第 16-17 段](#) 中的问题。

- 关于违反《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使用常规武器的风险，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风险，请参阅工作文件 [第 20-22 段](#)、[第 25 段](#) 和 [第 27 段](#) 中的问题。

16. 为了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中的下一次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我提供了一份简短文件，其中包含一些要点供各代表团考虑（[附件 C](#)）。该文件还包括 [第 3 段](#) 和 [第 4 段](#) 中的问题。

##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各分组工作方案

17.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将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如有必要，还将延续到 27 日。在这方面，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将举行四至五场三小时（总计十二至十五小时）的会议，会议时间分配如下：

**表 1.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各工作分组会议时间表（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6/27 日）**

	周二	周三	周四
10:00 - 13:00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 问题工作分组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 问题工作分组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
15:00 - 18:00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 问题工作分组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

18. 各代表团请注意，此时间表仅供参考。《武器贸易条约》三个工作分组会议将滚动举行。

我期待与大家密切合作，引导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致礼！

Markus V. LACANILAO 大使

菲律宾总统办公室跨国犯罪问题特使  
《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

## 目录

### *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

附件 A-1: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会议议程说明草案.....	7
附件 A-2:关于国家管制制度——进口_的实际执行问题清单.....	8
附件 A-3:关于范围/国家管制清单_的实际执行问题清单.....	9

### *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

附件 B-1: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会议议程说明草案.....	12
附件 B-2:工作文件.....	13

###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

附件 C: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周期需要考虑的要素.....	20
--	----

## 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

本节包含以下文件：

- 附件 A-1: [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会议议程说明草案](#)
- 附件 A-2: [国家管制制度——进口实际执行问题清单](#)
- 附件 A-3: [关于范围/国家管制清单的实际执行问题清单](#)

**附件 A-1****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  
会议议程说明草案**

2025 年 2 月 25 日（周二）10:00-18:00

**1. 关于条约实际执行情况的结构化讨论**

协调人将简要介绍工作分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及其附件，其中包含实际执行问题，以及分阶段讨论的工作安排，总结如下：

- 在每场会议中，协调人或特邀发言人将对所讨论主题进行简短介绍，从而开启讨论活动。
- 然后，事先同意的缔约国将介绍其关于这一主题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国家做法。缔约国在发言中将以为该主题编写的实际执行问题清单为指导，但应注意该清单问题并非详尽无遗。
- 如果适用，受邀为会议投稿的利益攸关方将发表介绍报告，同样应考虑列出的实际执行问题。
- 随后将举行问答环节和信息交流，讨论为应对已显现的执行挑战或制约因素而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受益于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进一步澄清的问题。各代表也有机会分享本国实践做法。

**2. 国家管制制度——进口**

在这一主题下，工作分组将论述缔约国为管制武器转让而采取的措施，重点是其实质内容。工作分组还将研究将其纳入立法、行政条例、行政措施和程序（包括将禁令和可能的风险评估标准纳入其中），以及缔约国建立的主管部门和机构间合作安排。本场会议将请各国论述有关其进口管制的这些要素。因此，工作分组将重点关注第8条第(2)款以及缔约国在必要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进口活动进行监管所应采取的措施。

各代表团在关于这一主题的发言/介绍中应考虑的实际执行问题载于附件 B-2。

**3. 范围/国家管制清单**

在这一主题下，工作分组将讨论缔约国建立和维护国家管制清单的程序、国家管制清单的法律地位、其对不同类型转让（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经纪）的适用性，以及其在常规武器（包括弹药和零部件）方面的范围。

各代表团在关于这一主题的发言/介绍中应考虑的实际执行问题载于附件 B-3。

## 附件 A-2

### 关于国家管制制度——进口 的实际执行问题清单

如上所述，协调人提供了实际执行问题清单，以指导各代表团就待讨论的主题投稿/发言。

#### 实质性要素

1. 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对在贵国管辖范围内进行的常规武器进口进行监管？这些措施是否在贵国的法律和/或法规中有规定？

*第 8 条第(2)款规定，此类措施可包括进口制度。*

2. 如果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对拟议进口活动进行何种评估？
3. 贵国如何确保不得发生违反第 6 条禁令的进口活动？
4. 贵国的措施是否同等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常规武器？
5. 针对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措施是否相同？例如，进口措施是否也包括安全事务行为体（武装部队、警察等）？

#### 程序和体制要素

6. 哪个部委、部门或机构是负责进口管制的国家主管部门？哪些部委、部门或机构正在或可能参与评估和决策过程？是否有机构间合作安排？
7. 进口许可、通知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控制措施的程序是如何运作的？分别签发哪些文件？
8. 在这些程序中需要提供哪些信息和文件？

#### 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9. 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和/或《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内的进一步讨论是否有助于促进或支持缔约国的进口管制？

贵国能否在进口管制方面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贵国是否需要进口管制方面的援助，或者贵国过去是否已经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或其他国际援助提供方获得过这方面的援助？如果是后者，请予以详细说明。

\*\*\*

## 附件 A-3

关于范围/国家管制清单  
的实际执行问题清单

如上所述，协调人提供了实际执行问题清单，以指导各代表团就待讨论的主题投稿/发言。

*程序和体制要素*

1. 贵国如何制定国家管制清单？哪些部委、部门和/或机构参与了建立和维护国家管制清单的过程？
2. 贵国的国家管制清单是国家程序的产物，还是基于现有的多边清单（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瓦森纳安排弹药清单、欧盟共同军事清单等），或两者兼而有之？
3. 贵国的国家管制清单享有何种法律地位？由国家法律还是行政法规规定？
4. 贵国的国家管制清单是否接受定期审查？它具备灵活的更新方式吗？

*实质性要素*

5. 贵国的国家管制清单是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转让？所有这些类型的转让是否都适用相同的管制清单（或者贵国针对不同类型的转让维护不同的清单）？
6. 贵国针对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采用哪种定义？

*注：*《条约》第 5 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对第 2 条第 1 款(a)-(g)项所述常规武器类型的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2014 年 12 月 24 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关于第 2 条第 1 款(h)项所述类型，国家定义内涵不应比当时相关联合国文书（主要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国际追查文书》，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文件附件 3）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

7. 弹药及零部件是否列入贵国所有类型转让的国家管制清单？
8. 《条约》涵盖“对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射击、发射或运载的”的弹药。贵国的国家管制清单是否采用同样的标准？
9. 《条约》涵盖“能够组装成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方式存在的零部件的出口”。贵国的国家管制清单是否采用同样的标准？
10. 《条约》第 5 条第(3)款鼓励各缔约国将《条约》的规定适用于最大范围的常规武器。贵国的国家管制清单是否包括其他本国定义类别的常规武器？如果是，它是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转让？

*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11. 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和/或《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内的进一步讨论是否可以促进或支持建立和维护国家管制清单做出具体贡献？
  
12. 贵国是否有能力援助其他缔约国建立和维持其国家管制清单？贵国在建立和维持国家管制清单方面是否需要援助，或者贵国过去是否已经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或其他国际援助提供方获得过这方面的援助？如果是后者，请予以详细说明。

\*\*\*

## 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

本节包含以下文件：

- 附件 B-1: [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会议议程说明草案](#)
- 附件 B-2: [关于当前和新出现的问题的工作文件](#)

附件 B-1

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  
会议议程说明草案

2025 年 2 月 26 日（周三）10:00-18:00

2025 年 2 月 27 日（周三）10:00-11:30（根据会议进程如有必要）

1. 引言

协调人将回顾该工作分组的任务，并介绍会议议程草案。

2. 行业在负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

协调人将简要说明工作分组将继续讨论的关于这一主题的两个问题，并回顾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讨论和决定。协调人还将提出工作分组可以处理的可能交付成果。

随后，受邀的发言者将针对每个问题进行演讲，以启动讨论，同时考虑到所提供的指导性问题的。在每组发言后，协调人将让各代表团有机会就提出的实际问题和可能的交付成果分享国家做法和考量。

3. 常规武器被用于性别暴力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危险

根据对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自愿良好做法指南（基于性别的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危险评估）提案的持续关注，协调人将要求近期关于此类指南的推广者Control Arms组织提出他们的提案，以补充《执行第6条和第7条的自愿指南》中关于《条约》第7条第(4)款的现行指南，其中包含与第7条第(1)款的实际执行直接相关的要素。随后，协调人将请墨西哥提交一份补充提案，其中也涉及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在这些发言之后，协调人将让各代表团有机会就这些提案发表意见，以便形成自身的提案，并分享各国在这一主题上的做法。

讨论结束后，协调人将让各代表团有机会提出与《条约》第7条第(4)款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条款的执行有关的其他当前或新出现的问题。

4. 关于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的特别讨论

协调人将介绍各代表团提出的供工作分组特别讨论的问题。然后，协调人将邀请有关代表团介绍有关问题，并为工作分组提供参与讨论的机会。

\*\*\*

## 附件 B-2

《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

## 工作文件

## 引言

1. 本工作文件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协调人提交，以指导2025年2月26日至27日工作分组会议期间的讨论，并促进各代表团的准备工作。
2. 正如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在工作组会议的介绍函中回顾的，设立该工作分组是为了开展两种类型的讨论：
  - 深入讨论和/或制定自愿指导文件或其他工具，以协助各国就结构化讨论期间确定的问题或作为缔约国会议决定和/或建议的一部分进行实施；以及
  - 缔约国或《武器贸易条约》其他利益攸关方应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邀请提议讨论的关于当前或新出现的《条约》执行问题的特别讨论。

## 深入讨论/制定指导：行业的作用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3. 关于第一类讨论，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明确要求工作分组“继续讨论有关行业在负责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以及违反《条约》第6条和第7条使用常规武器的风险，包括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问题，以期更深入地了解这些主题，并确定就这些主题制定自愿指导的效用和可行性”。<sup>1</sup>
4. 关于行业在负责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这一主题，相关“已确定问题”如下：
  - 在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各国国家武器转让管制制度的背景下，普遍适用《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和
  - 将遵守武器转让管制条例纳入涉及武器转让活动的不同类型行业参与者的现有指导、提高认识和培训计划/文件。<sup>2</sup>
5. 关于常规武器被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这一主题，已确定的问题是可能制定一份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自愿良好做法指南（基于性别的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评估）。这涉及一项长期的提案，但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期间，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明确注意到的两份工作文件进行了具体讨论：i) 阿根廷提交的“制定武器管制良好做法指南，以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ii) 墨西哥、西班牙和小武器调查组织提交的“通过《武器贸易条约》减轻基于人们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的武装暴力风险”。<sup>3</sup>
6. 同时，第十届缔约国会议还欢迎墨西哥代表一些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工作文件，并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各方“鼓励继续就防止与武器有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国家做法定期交换意见，以补充关于有效执行第6条和第7条的现有指导”。第十届缔约国会议还鼓励缔

<sup>1</sup>见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ATT/CSP10/2024/SEC/807/Conf.FinRep](#)）第 28 (f)段。

<sup>2</sup>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ATT/CSP10.WGETI/2024/CHAIR/799/Conf.Rep](#)）第 29 段。

<sup>3</sup>见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ATT/CSP9/2023/SEC/773/Conf.FinRep.Rev2](#)）第 24 (h)段。

约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考虑任命性别平等协调中心，以确保将性别层面纳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的工作”。

7. 我记得，在去年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上，就两个主要议题（行业的作用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进行讨论时，当时的协调人提交了一份非常全面的工作文件。<sup>4</sup>本工作文件整理了之前的缔约国会议关于这些主题的决定和建议，并在确定要讨论的具体问题之前，概述了《武器贸易条约》流程内外的现有工作。因此，本工作文件在我们继续讨论的过程中仍是一份非常有用的背景文件；作为参考文件，它有助于我们避免重复的工作，并继续专注于我们的任务和使命。

8. 根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向该工作分组协调人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深化[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工作文件中向各代表团提出的相关问题，并为各代表团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会议期间准备一份指导性清单”，本工作文件将重点描述我们讨论的拟议具体内容及其可能的结果，并提供一份关于这些内容和结果的问题清单。为便于准备，这些问题也包含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的介绍函中。

### 特别讨论：

根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介绍函，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供工作分组2月26日会议开展特别讨论的以下当前和新出现的条约执行问题将在2025年2月14日提案截止日期到期后公布。

a. =

9. 这些提案所附的解释性备忘录将包含在公告之中。

### 行业在负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

在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各国国家武器转让管制制度的背景下，普遍适用《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

10. 作为继续讨论这一主题的起点，以下各代表团可以查找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上次会议期间关于此主题发言的一些要点，以及发言代表团的后续考虑：<sup>5</sup>

- 除了遵守武器转让法律法规的平行义务外，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是行业行为体的自主责任。
- 随着这些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相互作用，各国可以通过其武器转让控制框架部分执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
- 促进遵守武器转让法律法规的行业文书，如内部合规方案，也可以是履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责任的有用文书。
- 应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可以降低行业行为体在转让的武器被滥用的情况下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的风险（因为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是一种谨慎义务）。
- 行业行为体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补充并加强了缔约国规范武器转让和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为体的义务。具体的例子包括在转让前后共享有关最终用户和最终使用情况的信息。

<sup>4</sup>本工作文件作为附件 C-2 列入了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致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的信函和工作分组文件（[ATT/CSP10.WGETI/2024/CHAIR/775/LetterSubDocs](#)）。

<sup>5</sup>关于全面概述、相关文件的参考以及演示文稿，请参阅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第 31-32 段。

- 各国需要提高行业行为体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的认识，并支持行业进行尽职调查的能力。这可能需要根据《条约》第6条和第7条，增加对常规武器（转让）可能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了解，并就交易筛选提供指导，包括通过一份信息来源清单来评估不利影响。
- 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需要做出更多努力，让行业参与体参与这些讨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可以与相关行业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

11. 也有代表呼吁与处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问题的其他论坛协同增效，因此铭记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关于“武器部门负责的商业行为”的情况说明中的相关建议对此也有裨益。<sup>6</sup>其中包括向各国和行业行为体提出的基本建议，以：

- [各国]修订关于武器部门的国家和区域出口管制立法，以纳入该部门所有企业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进行[人权尽职调查]的独立责任。
- [各国]引入强制性的人权尽职调查立法，加强武器部门的人权尽职调查义务。
- [各国]在出口许可证批准决定中公开传达有关风险评估的信息。
- [行业]在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实施人权尽职调查流程。在所有情况下，无论国家是否决定批准出口许可证，都要进行人权尽职调查。确保在武装冲突或内部动乱等风险较高的情况下加强人权尽职调查进程。

12. 鉴于这些要点、考虑因素和建议，协调人计划将讨论引向务实的方向。为此，协调人请各代表团考虑以下问题并分享国家做法：

• **国家**

- 贵国是否对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业行为体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责任方面有法律要求和/或指导方针？
- 贵国是否开展提高对这些行为体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责任的认识和/或为履行这些责任提供支持？
- 如果没有与武器转让有关的具体尽职调查要求、指导方针和/或外联，一般行业尽职调查要求和/或指导方针是否适用，哪些实体将参与其中？
- 如果贵国就内部合规方案向行业行为体提供指导，这是否包括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的指导？
- 贵国是否对出口许可证申请人适用要求或准则，要求其提供关于其常规武器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具体信息，这些信息可能有助于主管当局在转让前进行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风险评估，或在转让后进行重新评估（超出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书的规定范围）？

• **(贸易) 组织**

- 贵组织是否有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的提高认识、指导和/或培训在内的计划/文件？
- 如有，它包含哪些内容？
- 如果没有，贵组织是否有与遵守武器转让管制有关的计划/文件，在这些计划/文件中，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有关的提高认识、指导和/或培训是否适当和可行？

<sup>6</sup>见脚注 4 中提到的工作文件第 16、20 和 22 段。信息说明请参阅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tools-and-resources/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arms-sector-ensuring-business-practice>。该报告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上作了介绍（见介绍），并列入了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工作文件“行业在负责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中的作用”（[ATT/CSP9/2023/PRES/766/Conf.WP.Ind](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tools-and-resources/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arms-sector-ensuring-business-practice)）的附件。

- 哪些类型的关于武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的提高认识、指导和/或培训可能有用？

- 公司

- 贵公司是否制定了政策和程序，在业务关系的各个阶段进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
- 贵公司如何进行交易筛查，特别是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风险评估，以及为此目的使用了哪些信息来源？
- 在涉嫌滥用的情况下，贵公司是否与接收方有合同安排和/或与主管部门有信息共享安排来解决这种情况？
- 贵公司是否向主管部门提供了关于常规武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信息，这些信息可能有助于在转让前进行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风险评估，或在转让后进行重新评估（超出提供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书的规定范围的范围）？
- 哪些类型的关于武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的提高认识、指导和/或培训可能有用？

13. 此外，各代表团需要考虑工作分组是否应努力就这一主题取得具体成果。为此目的：

- 请各代表团注意，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制定[...]一份可能的参考文件清单[...]，以确保行业根据国家管制制度实施《武器贸易条约》[...]。这些文件还可以包含相关参考文献，为行业在考虑《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第7条第(1)款、第7条第(4)款和第11条第(2)款的情况下进行风险评估提供指导和支持”。
- 各代表团还可以考虑反映上述要点和考虑因素，以及自愿文件中的后续讨论，将行业行为体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与缔约国在《武器贸易条约》下的义务及其自身的尽职调查要求联系起来。这可以为缔约国和行业行为体提供一项工具，以支持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方面的外联和实施。<sup>7</sup>

14. 为了在会议期间开始继续讨论，主席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协商，邀请相关行为体回答第13段中提出的问题，从而回应了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期望，即“邀请从事国际武器贸易的行业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在缔约国会议工作组会议期间分享可能有助于有效执行条约的信息[...]”。<sup>8</sup>同意捐款的行为体将在会前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在一份通讯中宣布。

**将遵守武器转让管制条例纳入涉及武器转让活动的不同类型行业行为体的现有指导、提高认识和培训计划/文件**

15. 各代表团可能还记得，虽然去年的工作文件涉及了这个问题，重点关注承运人、货运代理、航运代理和海关服务提供商等物流行为体，但由于时间不足，工作分组会议期间没有讨论这个问题。各代表团同样还应考虑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探讨这个问题是否合适和相关。为了做出更明智的决定，现已邀请去年工作文件中提到的一些国际和行业贸易组织在会议上论述这个问题。如其参与具备可行性，工作组将在会前的通讯中予以公布。

16. 协调人准备了以下问题，希望他们在发言中予以论述：

<sup>7</sup>为便于各代表团考虑下一步行动，请注意，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还包括“对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为体的一般监管”这一主题。但是，本主题的大纲和实际执行问题侧重于遵守国家转让管制制度和行业参与防止武器转用，并明确承认本工作组对具体行业相关问题的深入讨论。

<sup>8</sup>如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脚注 8 所示，请注意，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去年的会议上，尽管进行了广泛协商，但尚未找到行业参与者的发言人。

- 贵组织是否有包括提高认识、指导和/或武器转让相关控制培训在内的计划/文件？具体而言，这涉及武器转让管制的基本要求（如可能的批准要求和相关文件）、向国家主管部门共享武器运输关键信息以支持主管部门发现和拦截未经批准和非法转让的一般指示，以及跨国计划/文件中指出潜在非法转让（如禁运目的地）的危险信号等主题。
- 如有，国家是否在制定和/或实施这种提高认识、指导和/或培训方面发挥作用？
- 如果没有，贵组织是否有与其他（国际）安全问题相关的计划/文件，通过适当且可行的整合来支持行业参与者遵守武器转让管制？
- 关于武器转让条例，哪些类型的提高认识、指导和/或培训可能有用？
- 本工作分组能否在为缔约国和/或行业行为体制定关于这一主题的自愿指导方面发挥作用？

17. 当然，协调人同时也向各代表团提出上述问题，并请它们在工作分组会议期间分享经验。最后一个问题与确定工作分组是否应进一步论述这一问题有关。<sup>9</sup>

<sup>9</sup>在此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预计将讨论“对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为体的一般监管”（见上文脚注 6）。

## 常规武器被用于基于性别的暴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

### 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自愿良好做法指南（基于性别的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风险评估）

18. 由于关于这一主题的重点仍然是关于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自愿良好做法指南的建议，协调人打算推进这一进程，同时考虑到上一个缔约国会议周期对此的讨论。在这方面，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明确表示，大多数代表团可以考虑拟议的指导，但坚持认为该指导：1) 不应重复现有的指导；2) 严格限于与《武器贸易条约》执行直接相关的问题，即规范国际武器转让；3) 具有自愿性质。<sup>10</sup>出于这些原因，有代表建议详细说明现有的自愿指导，而不是制定一项额外的文书，这后来得到了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认可。<sup>11</sup>

19. 有鉴于此，主席请几个最近提出制定一份指导文件的国家编写一份提案，以补充《执行第6条和第7条自愿指南》中关于第7条第(4)款的现行指导，提案中应包含与第7条第(4)款的实际执行直接相关的要素。<sup>12</sup>为此，我们鼓励有关代表团允许其他感兴趣的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这项工作。根据此请求，Control Arms组织将在2月26日的会议上呈交一份提案。

20. 在会议筹备过程中，还请各代表团考虑《执行第6条和第7条自愿指南》中专门针对《条约》第7条第(4)款中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规定的指导意见，并制定具体建议，以与第7条第(4)款的实际执行直接相关的要素补充这一指导意见。由于《自愿指南》希望提供缔约国如何执行第6条和第7条的情况，协调人鼓励各代表团根据实际国家做法提出建议。

21. 请有意向的代表团通过电子邮件以书面形式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具体的文本提案([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mailto: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截至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

22. 同时，协调人还继续邀请缔约国分享适用第7条第(4)款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规定的具体做法，包括可能导致确定出口的常规武器可能被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信息和考虑因素。

23. 协调人将根据所作的介绍和随后的讨论，评估工作分组是否有足够的基础讨论关于更新这一主题的《自愿指南》的实际提案。关于这一点，请各代表团注意，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仍将论述第7条第(4)款的实际执行问题，作为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中“风险评估（涵盖第6条和第7条）”主题的一部分。

#### 性别问题协调中心

24. 如上所述，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中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另一个具体内容是，可能任命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以确保将性别层面纳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

<sup>10</sup>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第38段。

<sup>11</sup>见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28(g)(i)段。

<sup>12</sup>《实施第6条和第7条的自愿指南》已获得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认可，作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附件A，并以所有联合国官方语言发布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工具和指南”部分(<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自愿指南》中专门针对《条约》第7条第(4)款中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条款的指导涉及第1章（关键概念）第26-35段和专栏1和2；第3章（出口和出口评估）第104-108段和专栏3，以及同一章第129-135段和专栏7。当然，关于执行第7条的更一般的指导也与执行第7条第(4)款有关。

的工作。作为其可能作用的一个具体例子，第十届缔约国会议表示，这些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可以与缔约国一起分析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建立信息中心的方案，该信息中心提供来自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资源，内容涉及武器转让、基于性别的暴力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之间的联系。为了推进这一进程，墨西哥（在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将提出一项补充提案，以指导第7条第(4)款的执行，该提案还涉及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可能作用。

25. 为筹备会议，还请各代表团考虑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对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工作可能作出的贡献，特别是支持执行和适用《条约》第7条第(4)款。

#### 与执行第7条第(4)款有关的其他问题

26. 除上述讨论外，本工作分组还有权讨论与执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条款有关的其他当前或新出现的问题。

27. 希望讨论与第7条第(4)款执行有关的其他问题的代表团请通过电子邮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mailto: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截至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

\*\*\*

## 附件 C

##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周期需要考虑的要素

1. 本文件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以方便工作组就其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工作进行简短讨论。

2. 对于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而言，多年期工作计划规定，它通常将在下次会议上讨论以下议题：“与经纪活动有关的国家管制制度”和“风险评估（涵盖第6条和第7条）”。同时，我忆及多年期工作计划旨在至少在两个方面具有灵活性：

- 如果需要，可以在额外的会议上讨论已经讨论过的主题；和
- 工作分组可决定为其下届会议确定某些议题的优先次序。

3. 根据这种灵活性，我将让各代表团有机会根据以下问题，就我们将如何在下一届分阶段讨论中开展工作提出建议：

**虽然这将主要取决于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的会议进程：i) 贵国代表团对可能就当前主题进行的额外讨论或对下一届会议优先处理议题的必要性有何评论；ii) 贵国代表团认为，在结构化讨论中是否有任何执行问题需要更深入的讨论和/或制定自愿指导？**

4. 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在下一个缔约国会议周期的重点将首先取决于目前讨论的两个广泛主题的工作进展。根据工作分组的任务规定，各代表团仍可决定其他问题也应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在这方面，我还忆及，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制定一份自愿文件，概述各国在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以有效实施《武器贸易条约》时可以考虑的有用要素。虽然我们在目前的讨论中已经特别关注这一跨领域问题，但我将向各代表团提出以下问题：

**- 贵国代表团是否认为下次会议应讨论制定自愿指导，概述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的有用要素？**  
**- 如果是，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是否应该就此制定一份独立的文件，或者更确切地说，整合/扩展现有的《建立国家管制制度自愿基本指南》中的相关要素？**

\*\*\*

<sup>1</sup> 《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自愿基本指南》作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ATT/CSP5.WGETI/2019/CHAIR/529/Conf.Rep](https://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treaties/att_csp5_wgeti_2019_chair_529_conf_rep.pdf)）的附件 A 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受到欢迎，该指南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工具和指南](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部分获得：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